

福建省商务厅

闽商务便函〔2026〕405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商务部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安排，更好地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在增强电商供应链韧性、助力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开展互利共赢国际合作、打造电商创新高地、营造电商发展良好生态等五个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福州市：福州海峡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泉州市：德化电子商务产业园

弘桥智谷（泉州）电商产业基地

中国鞋都电子商务中心

石狮市青创城国际网批中心

东海跨境电商生态圈

石狮国际轻纺城跨境和直播电商产业园

莆田市：莆田城厢区安福电商城

京东（仙游）数字经济产业园

除上述基地外，各地可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参加本次评价（今年新增边界清晰等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综合评价工作。请各地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对已被评为示范基地的，若连续两次综合评价成绩处于后 3 位的，商务部将取消其示范资格。对于新申报的基地，连续两次综合评价成绩靠前的，商务部将增补其为示范基地。

（二）客观全面准备评价材料。本次综合评价指标数据报告期为 2025 年，基期为 2024 年。请参评基地认真对照附件要求（文中关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有关要求和附件 5-7），认真、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加盖公章）。同时，按照模板如实编制自评报告。

（三）按时完成线上线下报送。2026 年 6 月 15 日前，请各地完成以下工作：**一是**通知相关产业基地按照附件要求，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的“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应用”报送相关材料（示范基地和已有账号的其他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点击 <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 进入统一平台，从企业端登录后报送；首次参评产业基地通过 <http://dzsw.mofcom.gov.cn/baseInfo/toSignup> 先注册账号，经我厅审批后再登录统一平台进行报送）；**二是**正式行文向我厅推荐

参与本次综合评价的示范基地，并随文汇总报送参评基地纸质材料（经营服务情况报告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自评报告等，A4 版面简装成册，加盖骑缝章）各 2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fjecid@163.com。

联系人：吴卫东，0591-87317021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省商务厅

附 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示范有关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6〕3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服贸函〔2026〕301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货物贸易、服务贸易 和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示范有关项目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商务部将在“国家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示范”项目项下，开展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现将总体安排及 2026 年度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目标是打造一批服务贸易规模居全国前列、高端要素集聚、创新能力突出、贸易产业联动、辐射作用显著的重大开放合作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出口企业和若干重点服务产业集群，形成更加健全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制度体系和营商环境，示范引领并辐射带动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重点是围绕探索产业链供应链集成创新、培育经营主体



竞争优势、促进生产要素高效供给、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境内外促进体系等方面开展差异化探索,引导有关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创新政策、匹配资源、引进项目、培育场景,推动服务贸易、投资、消费和产业协同联动发展。

创建对象为服务贸易发展基础较好(服务进出口规模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创新能力较强、产业集聚或辐射带动效应显著、发展质量和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政区,原则上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示范区综合评价和动态调整周期为2年。

(二)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目标是培育一批数字贸易领域改革意识强、创新能力强、新业态新模式多、高端产业发展和要素集聚效果明显的平台,形成各具特色的数字贸易生态体系,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推动数字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

重点是围绕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创新应用场景和模式、促进企业“走出去”、扩大数字领域对外开放、完善管理服务体系等方面,引导有关地区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细化重点任务,拓展应用场景,大力培育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发展高地,引领全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创建对象为数字贸易发展基础较好、创新能力较强、产业集聚或辐射带动效应显著、发展质量和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政区或功能区,原则上为城市(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区(县)级行政区或功能区。示范区培育周期不低于 2 年。

(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目标是围绕推动电商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从增强电商供应链韧性、助力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开展互利共赢国际合作、打造电商创新高地、营造电商发展良好生态等 5 个方面开展示范,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重点是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建立分级分类指导机制,通过强化政策促进、创新培育体系、开展综合评价、发挥示范作用,夯实示范基地平台载体作用,逐步形成示范基地引领、各类电商产业集聚区竞相发展新格局。

创建对象为电商发展基础较好、创新能力较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成效突出、发展质量和水平位居本省乃至全国前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电商产业集聚区。创建对象应边界清晰(现有示范基地因工作需要,对名称及四至范围调整的,要对调整理由、范围及发展方向等作出说明),电商企业相对集中、专注发展电商;以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载体,且电商企业较为分散的,须指定 1 个符合上述条件的特定区域参评。示范基地培育周期不低于 2 年。

二、创建示范工作总体程序和要求

(一)发布通知。商务部发布创建示范工作通知,提出具体工作安排。

(二)培育创建。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单位,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参与创建示范活动,指导创建单位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



门积极组织创建申报,并对创建单位进行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促进其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开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电子商务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工作,助力其在创建周期内达到示范要求。

各地参与创建工作应践行正确政绩观,立足实际、注重实效,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举债创建,不得超过承受能力搞“花架子”,不得不顾群众感受跟风创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坚持“错位探索、特色发展、优中选优”原则,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对本地区创建申报工作进行统筹,认真审核、择优推荐。

(三)评估验收。商务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评估验收专家组,依据各专项示范特点,制订评估方案,对创建单位开展材料审核、评估验收和综合评价等。如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

(四)认定公布。创建单位评估验收合格后,由商务部发文予以认定命名。

(五)总结推广和辐射带动。商务部牵头组织已认定的示范单位及参与创建的单位开展先进经验或实践案例总结,促进相互交流借鉴,适时在全国复制推广,会同各地区、各相关单位支持和推动示范单位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积极协调本级有关单位,共同营造有利于示范建设的制度和政策环境,积极推广先进经验案例,通过创建示范工作持续推动本地区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有关示范建设和创



建工作情况及时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汇报。

三、综合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

商务部对创建示范项目进行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综合评价机制和跟踪问效工作机制,统筹设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从创建示范单位的发展基础、创建成效、创新动能、辐射能力、机制建设、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设置相应指标,适时对创建示范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对示范单位进行动态调整,并会同有关单位对创建示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经评估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其他重大违规、安全生产等问题的示范单位,取消示范资格。被取消示范资格的单位在下一轮动态调整时不得再次申请本示范项目。

四、2026 年具体工作要求

(一)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2016—2023 年,国务院在全国部署开展三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以下简称试点),有效探索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机制和路径,培育了一批服务贸易发展基础较好、创新动能较强的地区,为示范区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示范区将在试点基础上升级建设,接续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地。商务部将在 28 个试点地区中,依据试点成效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择优选定一批率先开展示范区建设,有关安排将与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一并另行发布。入选地区要根据总体方案制定本地区建设方案(参照附件 2),于 5 月 30 日前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商务



部备案(纸质一式两份,电子版刻盘,寄送至商务部服贸司)。

其他具备条件的城市也可申报创建,对照示范区总体方案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参照附件 2),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择优向商务部推荐,于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意见及申报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纸质一式两份,电子版刻盘)寄送至商务部服贸司,并做好后续培育指导。

(二)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申报创建的单位对照《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参照附件 4),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创建工作统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择优向商务部推荐不超过 1 个创建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意见及申报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纸质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寄送至商务部服贸司,并做好后续培育指导。

(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根据《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5)进行综合评价并实施动态调整。除现有 170 家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外,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还可推荐不超过 3 家非示范基地参与综合评价。参评材料包括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其他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经营服务情况报告表》(附件 6)和《自评报告》(参照附件 7)。相关材料电子版请于 6 月 30 日前,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须审核确认);纸质版请各省级商务主管



部门加盖公章后于7月10日前寄送至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对已不具备示范带动能力的现有示范基地,商务部将会同示范基地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其示范资格。2年培育期结束后,商务部将组织开展新一批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服贸司 彭劲卉 电话:010—85093168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服贸司(邮编:100731)

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

服贸司 谢宜真 电话:010—65197104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服贸司(邮编:100731)

邮箱:xieyizhen@mofcom.gov.cn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电子商务司 孙国强 电话:010—65198950

李旺源 电话:010—85093723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电子商务司(邮编:100731)

邮箱:yycjc@mofcom.gov.cn

- 附件: 1.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创建工作方案
模板
3. 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4. 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模板
5.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6.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其他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经营服务情况报告表
7.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其他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
自评报告模板



附件 1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综合评价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说明
发展基础	1.服务业增加值规模	亿元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第三产业增加值。三次产业的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确定。（数据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2.服务业新增就业占本地区全部新增就业的比重	%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服务业新增就业人数占新增总就业人数的比重。（数据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3.对外贸易依存度	%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额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数据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建设成效	4.服务进出口规模	亿元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服务进出口额。（数据来源：商务部）
	5.服务进出口年均增速	%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服务进出口额年均增长率。（数据来源：商务部）
	6.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增速	%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年均增长率。（数据来源：商务部）
	7.立足本地特色产业优势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融合发展情况	-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发挥特色产业优势和资源要素比较优势，拓展服务贸易领域、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融合发展，推动服务贸易与产业、投资、消费联动融合发展的具体举措和成效。（材料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创新动能	8.研发投入强度	%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即报告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

			究、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究与试验发展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数据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9.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规模	亿元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包括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等六大领域。(数据来源:商务部)
	10.技术进出口合同金额	万美元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在商务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上报并通过审核的技术进出口合同金额。(数据来源:商务部)
	11.高新技术企业和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合计数量	家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数量之和(同一企业不重复计算)。 (数据来源: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12.服务贸易制度和 政策集成创新成效	-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制定或推动出台的具有一定系统性、创新性、具备推广价值的服务贸易制度规定或政策举措以及相应取得的成效。(材料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辐射能力	13.各类重点平台载体在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	截至报告期末,创建示范单位拥有的各类重点平台载体在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其中,国家级平台载体包括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试点地区等。(数据来源:商务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14.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个	报告期内,国家有关部门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创建示范单位探索的服务贸易领域试

	经验或案例数量		点示范经验和实践案例。（数据来源：商务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15.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中作用发挥情况	-	截至报告期末，创建示范单位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撑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发挥的作用。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包括“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地区崛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材料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机制建设	16.地方统筹协调服务贸易发展作用发挥情况	-	截至报告期末，创建示范单位是否建立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有关工作机制，创建示范工作任务是否落地见效，创建示范单位所在省、市对创建示范建设工作的重视情况。（材料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17.依法依规推进工作及标准化建设情况	-	报告期内，创建示范单位依据《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中按要求入库企业数量、上报数据及时性等情况；服务贸易标准化建设情况；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负面舆情等情况，视事件严重程度和产生的影响给予相应扣分。（材料来源：商务部、国家外汇局，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说明：第 7、12、13、15、16、17 项指标为定性指标，其余为定量指标。

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 创建工作方案模板

一、建设/创建示范单位基本发展情况

(一) 国民经济发展简况、现有各类开放平台情况等。

(二) 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可参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

二、示范区建设/创建总体思路和目标

结合本地产业特色、资源禀赋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本地建设/创建示范区的总体思路和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三、重点任务

围绕探索产业链供应链集成创新、培育经营主体竞争优势、促进生产要素高效供给、构建境内外促进体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 5 方面任务，提出本地建设/创建示范区的具体工作举措，可同步提出任务明细表。率先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地区需国家层面对政策突破予以支持的事项单独列出。

四、组织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和监督考核等方面具体措施。

(注：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四方面内容。)

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说明
发展基础	1.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规模	万美元	创建示范单位上一年度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总额。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包括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六个领域。（数据来源：商务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2.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增速	%	创建示范单位上一年度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总额的同比增速。（数据来源：商务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3.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速	%	创建示范单位上一年度所完成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的同比增速。（数据来源：商务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4.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监测企业数量	个	创建示范单位上一年度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填报数据的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总数。（数据来源：商务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5.数字经济规模	万元	依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统计得出创建示范单位上一年度数字经济增加值。（数据来源：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创新水平	6.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占服务出口总额比重	%	创建示范单位上一年度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占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数据来源：商务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7.发明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数量	个	创建示范单位上一年度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PCT 国际专利的数量。（数据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8.高新技术企业和	个	创建示范单位上一年度经认定的技术先进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合计数量		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数量。(数据来源：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辐射能力	9.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个	创建示范单位为数字贸易企业和数字贸易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数量。(数据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10.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数字贸易发展经验或案例数量	个	创建示范单位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情况。(数据来源：商务部，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11.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中作用发挥情况	-	创建示范单位通过发展数字贸易落实贸易强国建设、共建“一带一路”、数字中国建设等重大战略,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作用发挥情况。(情况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制度建设	12.数字贸易制度和政策集成创新成效	-	创建示范单位在数字贸易领域实施的制度和政策集成创新举措及成效。(情况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13.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情况	-	创建示范单位制订或参与制订数字贸易领域相关标准的数量,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际标准。(数据来源：商务部等，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14.数字贸易创新融合发展情况	-	创建示范单位立足本地特色产业优势,推动数字贸易创新融合发展的情况。(情况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15.数字贸易资金使用情况	-	创建示范单位依规使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数字贸易发展有关情况。(情况来源：创建示范单位报送)

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模板

一、示范区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

二、重点任务

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和所在城市发展战略，考虑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确定数字贸易发展的功能定位，制定发展目标，细化形成主要任务。下列任务供参考，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培育数字贸易领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打造数字贸易品牌企业和重点项目，吸引国内外龙头企业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发展云服务、数字内容、人工智能等高端业态；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引导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为企业 provide 融资支持和保险服务等。

（二）创新应用场景和模式。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开发利用；探索跨境数据贸易，支持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支持平台企业发挥生态优势，提升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支持建设数字产品出海平台，助力发展网络文学、游戏动漫、网络视听等数字内容出口；开展数字知识

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支持扩大数字知识产权进出口等。

（三）促进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参与各层次数字贸易相关多双边合作；开展数字贸易相关境外办展项目，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商协会在规范行业秩序、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为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条件；参与数字贸易标准制修订，推进标准国际化对接等。

（四）扩大数字领域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提升跨境网络传输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等。

（五）完善管理服务体系。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实施数字贸易包容审慎监管；构建政府、商协会、企业协同配合的数字贸易促进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作用，优化政策咨询、项目申报、投资促进等服务；提升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强化数字贸易人才智力支撑等。

三、数字贸易相关指标情况

可参考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列明本创建单位各项指标发展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工作考虑

分析梳理本地区数字贸易发展存在问题和面临主要制约因素，针对性提出未来发展和工作考虑。

五、组织保障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保障措施等。

注：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五方面内容。

附件 5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一、综合指标				
支持 政策 与组 织保 障	1	省市县是否制定并实施支持示范基地发展专项政策	是/否	1.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所在地方是否制定并实施支持示范建设的专项政策。 2.不应以所在地区普惠政策代替支持示范基地专项政策。 3.相关支持政策名称需在自评报告中列明。
	2	是否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是/否	1.示范基地及入驻企业设立党组织总数,包括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2.示范基地及入驻企业党员总数,包括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3.示范基地及入驻企业党建工作受表彰情况。 4.相关数据及受表彰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列明。
	3	运营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是/否	1.示范基地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与地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方商务等部门沟通协调渠道是否畅通。 2.上述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4	开展电商培训人次	人次	1.报告期内,示范基地组织开展的电商培训总人次。 2.其他领域培训不计入在内。 3.为农村地区开展电商培训、开展主播合规培训等人次,需在自评报告中列明。
	5	是否建设示范基地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是/否	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是否建设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6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报告期内,示范基地内所有企业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7	每百人拥有研发人员数量	人	1.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每百人拥有研发人员数量。 2.示范基地研发人员总数需在自评报告中列明。
	8	科技创新企业占比	%	1.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及上市公司之和（重复不计）占示范基地企业总数的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公共 服 务、 合规 标准 建 设、 履行 社会 责任 情况				比重。 2.示范基地内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及上市公司数量需在自评报告中列明。
	9	拥有电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	个	1.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电商企业获得专利授权数量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之和。 2.电商企业研发成果应与电商业务直接相关,与电商业务无关的不应计入。
	10	是否发生过重特大突发事件	是/否	1.不计入权重。近两年,示范基地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特大环境事故扣10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扣5分。 2.相关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作出说明。
	11	是否发生过偷税漏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是/否	1.不计入权重。近两年,示范基地电商企业发生过偷税漏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严重侵害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扣10分。 2.相关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作出说明。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12	是否建立包含供应链管理、质量安全追溯、缺陷产品召回等环节的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	是/否	1.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是否建立包含供应链管理、质量安全追溯、缺陷产品召回等环节的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 2.相关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作出说明。
	13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团体电商标准数量	个	1.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及电商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团体电商标准数量。 2.仅限电商标准而非其他。
辐射 示范 引领作用	14	入驻电商企业数量	个	1.截至报告期末,入驻示范基地电商企业(含在孵电商企业)数量,主要包括电商平台企业、电商品牌经销企业、电商服务企业三种类型。 (1)电商平台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开展自营活动或者向第三方经营者提供平台服务的电商平台经营企业,包括提供实物商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自营平台企业,或为电商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以及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餐饮外卖、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本地生活等服务产品的企业。 (2)电商品牌经销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商经营企业。 (3)电商服务企业。为电商经营者提供营销(含直播)、技术、运营、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网红孵化与运营、外贸综合服务等电商相关服务的企业。 2.示范基地外电商企业不计入在内。 3.年电商交易额超 500 万元的电商企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业数量需在自评报告中列出。
	15	电商交易额增速	%	1. (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额/上一年电子商务交易额-1) × 100%。 2. 报告期内, 电商总交易额需在自评报告中列明。
	16	带动快递业务量	件	报告期内, 示范基地企业带动快递总件数。
	17	电商从业人数	人	1. 截至报告期末, 示范基地及电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之和。 2. 从业人数统计口径: 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 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8	典型经验做法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复制推广次数	次	报告期内, 示范基地及电商企业典型经验做法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复制推广的次数。
二、专项指标 (每个参评对象可选择1个或1个以上特色, 专项得分取特色分平均值)				
产业	1	年营收1亿元以上	个	1. 截至报告期末, 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电商		的产业电商平台数量		上的产业电商平台数量。 2.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产业电商平台名称、产业特色等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2	带动的地方产业带数量	个	1.截至报告期末,带动的地方产业带数量。 2.带动地方产业带的名称、产业特色等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3	是否打造数据驱动的数智产供应链协同平台	是/否	1.截至报告期末,是否打造数据驱动的数字产供应链协同平台。 2.数据驱动的数字产供应链协同平台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4	B2B 电商交易额占示范基地电商交易总额比重	%	报告期内, B2B 电商交易额/示范基地电商交易总额 × 100%。
直播电商	1	直播电商年度交易额占示范基地电商交易总额比重	%	1.报告期内,示范基地直播电商交易额/电商交易总额 × 100%。 2.直播电商交易额需在自评报告中列明。
	2	直播电商年度交易	%	(报告期内示范基地直播电商交易总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额增速		额/上一年示范基地直播电商交易总额-1) × 100%。
	3	是否建立直播间合规管理制度	是/否	1.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建立直播间合规管理制度。 2.相关合规管理制度需在自评报告中列明。
	4	是否将主播等新就业群体党员管理教育纳入示范基地整体党建工作	是/否	1.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将主播等新就业群体党员管理教育纳入示范基地整体党建工作。 2.相关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兴农 电商	1	培育年销售额超千万元的农产品品牌数量	个	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企业培育的年销售额超千万元的农产品品牌数量。
	2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亿元	报告期内,示范基地电商企业的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3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	%	(报告期内示范基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上一年示范基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 × 100%。
	4	冷链物流覆盖率 (针对生鲜等特殊	%	报告期内,示范基地进入冷链物流的该类产品量/该类产品总量 × 100%。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指标解释
		品类)		
丝路 电商	1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亿元	1.报告期内,示范基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2.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示范基地企业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的、面向境外的产品(或服务)交易总金额,包括进口额和出口额。
	2	开展或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次数	次	报告期内,示范基地企业开展或参与电商国际合作与交流、“丝路电商惠全球”、国际电子商务培训等活动的次数。
	3	带动出海产业带数量	个	1.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电商企业带动出海的产业带数量。 2.示范基地电商企业带动出海的产业带名称、产业特色等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说明。
	4	带动出海企业数量	家	截至报告期末,示范基地电商企业带动出海的生产制造、物流快递、线上支付、云服务等企业数量。

附件 6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其他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经营服务情况报告表

基地名称				商务主管 部门		
地址与范围						
基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 电话	
	手机		微信		电子 邮件	
基地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工作 电话	
	手机		微信		电子 邮件	
一、综合指标						
支持政策与 组织保障	1.基地所在地方（省市县）是否制定并实施支持基地发展专项政策： ☐ 是 ☐ 否。 2.是否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 是 ☐ 否。 3.运营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 是 ☐ 否； ☐ 政府部门 ☐ 事业单位 ☐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_____。 4.2025 年，基地组织开展电商培训_____人次。					
公共服务、合 规标准建设、 履行社会责 任情况	5.截至 2025 年底，是否建设示范基地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 是 ☐ 否。 6.2025 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_____％。 7.截至 2025 年底，基地内每百人拥有研发人员_____人。 8.截至 2025 年底，基地内科技创新企业占比_____％。 9.截至 2025 年底，基地企业拥有电商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_____个。 10.2025-2026 年，基地是否发生过重特大突发事件： ☐ 是 ☐ 否，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特大环境事故； ☐ 是 ☐ 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 。 11.2025-2026 年，基地电商企业是否发生过偷税漏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严重侵害知识 产权等违法行为： ☐ 是 ☐ 否。 12.截至 2025 年底，基地是否建立包含供应链管理、质量安全追溯、缺陷产品召回等环节 的全链条质量管控体系： ☐ 是 ☐ 否。 13.截至 2025 年底，基地及电商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团体电商标准_____个。					

2.综合评价指标分为综合、专项两部分，其中专项部分分为产业电商、直播电商、兴农电商、丝路电商四大特色。

3.综合评价按东、中、西（含东北）三个区域进行，综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综合、专项指标各占 80%和 20%。参评对象除综合指标外，可从专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或一个以上特色项填报，专项得分取平均值。

4.示范基地综合评价和动态调整的周期为 2 年。本次综合评价后，每两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连续两次综合评价成绩靠前的非示范基地增补为示范基地，到 2035 年新增示范基地总数控制在 100 家以内；连续两次综合评价成绩处于后 3 位的示范基地，取消示范资格。

5.本次综合评价指标数据报告期为 2025 年，基期为 2024 年。在填报该报告表的同时，须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6.综合评价结果分为“成效突出”“成效明显”“成效初显”三档，商务部将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反馈。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其他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自评报告模板

一、发展现状和特点

（一）发展现状。一是基地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主体情况、载体概况、相关配套、交易规模、入驻企业数量、税收、获得荣誉、专利、研发投入等；二是服务保障方面主要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保障、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党建工作、合规标准建设、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二）发展特点。详细介绍基地在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些典型特征，如产业集聚、数字化转型、特色电商发展等。

二、创新实践情况

基地在研发创新、创业孵化、绿色发展、技术创新应用等方面投入、进展和成效；在商务领域新技术应用、模式业态创新方面进展情况；在探索基地建设运营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工作进展；在营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生态、推动电商行业标准和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商品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方面情况。

三、社会效益和产业影响

一是基地在吸纳就业等领域的社会效益情况；二是对本地和周边产业的影响，即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情况，如全国复制推广的示范活动创新发展经验或案例数量、示范带动作用和辐射周边能力，带动周边地区贸易集聚发展情况。

四、特色发展情况

基地在产业电商、直播电商、兴农电商及丝路电商方面可根据自身特色情况选择1个或1个以上作为特色进行报告。

（一）产业电商。基地在产业电商平台建设、供应商和采购用户集聚、B2B电商发展、电商产供应链建设、数智产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带动地方产业带发展等方面情况。

（二）直播电商。基地在主播/达人培育和集聚、直播电商交易、直播间管理、合规培训、商品质量管控等方面情况。

（三）兴农电商。基地在农产品品牌培育、带动农村创业就业、农产品网络销售、农产品物流（含冷链物流）建设等方面情况。

（四）丝路电商。基地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带动企业/产业出海等方面情况。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建议

对照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及面临主要制约因素，深入研究发展目标与策略，针对性提出未来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

六、未来展望

“十五五”发展规划等顶层设计情况，如未来功能定位、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发展以及主要举措等内容。

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均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内“电子商务信息分析管理应用”报送。如证明材料较多，可只上传电子版，不再提供纸质材料。商务部将以示范基地自评报告为主要素材，组织编写案例集。自评报告要围绕创新发展、数实融合、质量提升、直播电商、产业促进、助农兴农、助力出海等领域，将若干领域特色突出、效果显著的做法写清写透，案例集将择优采纳。自评报告不超过5000字。